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4.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4.28)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修業年限：

- (一)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 (二) 在職進修研究生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三、修業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畢至少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課程)，並通過論文口試，依規定繳交論文，方得畢業。
- (二)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學分數為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不含補修課程，論文不計學分。若入學成績或前學期成績為前三名，得申請超修。
- (三) 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其他新課程者，需有六人以上提出申請，並獲課程委員會及主任同意後，始得加開。加開課程以本班開課架構為原則，且不得影響該學期課程規劃。
- (四) 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得由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
- (五) 前項之研究生應擬定補修計畫書，並於修課前提出申請。
- (六) 研究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依據本班課程規劃辦理；因研究需要，修習外系的課程本系承認以兩門課為原則。
- (七)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四、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原則上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敦聘論文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時，研究生需提出書面申請敘明理由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所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

- (三) 同一學年內一位教師至多指導之研究生數目，以該學年度日夜間未畢業之研究生除
以本系專任教師人數加減一人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如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需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敘明具體理由，經原任、
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送請校長核准後，再重新聘任之。
- (五)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認可，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經主任簽名核可。

五、學位論文：分為兩類。

- (一) 本系之一般碩士論文：一般性之學術碩士論文。
- (二) 本系之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以執行應用戲劇/劇場方案計畫與論文撰寫之
碩士論文，修業與畢業等相關規定以「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
業要點」為原則，其他相關內容與規定請參見「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
規則與辦法。

六、論文計畫：

(一) 申請與資格審查

1. 本班研究生即將修畢本班必修(戲劇專題研討除外)，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
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且論文計畫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
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2. 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原則；下學期應於
五月三十一日前為原則，至本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本
班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
3. 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二至三人組成，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提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 口試

1. 計畫考試舉辦利用本班專題研討課程時間進行為原則。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10 天將論文計畫分送各考試委員。
3. 計畫考試時間每人以五十分鐘內為原則，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
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4. 計畫考試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全
部委員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視為計畫考試通過。修正後通過者須修正計畫
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5. 口試完畢二日內，需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鑑表彙總後送交本班備查。
6. 研究生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更改研究主題者，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7. 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以一月或七月底為原則。
8. 本班學生論文計畫口試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若仍不通過者，應予退
學。

七、論文口試

(一) 申請與資格審查

1. 本班研究生應完成全部必修及應補修課程，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七十分以
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且於該學期之前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方能提出
論文口試之申請。自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需採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須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及畢業離校時，繳交二次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結果（不包含參考書目），低於 20%（含）以下者方得畢業；如因特殊情況論文相似度高於（含）20%，需另提書面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2. 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原則；下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為原則至本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本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送請校長核准。
3.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以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教師擔任為原則，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4. 論文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5. 研究生如需中途更換口試委員，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敘明具體理由，經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送請校長核准後，再重新聘任之。
6.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論文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口試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班。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3. 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5.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6. 口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7.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任何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後正式通過。
8. 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彙整後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9.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以一月或七月底為原則。
10. 本班學生學位口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1. 本班學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三）繳交論文

1.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繳交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十本論文及中英文摘要磁片，送交本系辦公室。
2. 畢業離校前，需繳交第二次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論文須依本系規定格式繕印。
4. 繳交論文截止日期：上學期以二月十五日，下學期以七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5. 未依規定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八、申請畢業與學位授予

(一) 依照教育部規定，論文資料須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二) 本班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藝術學碩士(M. A.)學位。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三)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且在申請畢業之前，至少需在學術期刊上刊登論文一篇(有接受函可)，或完成研討會發表一場。

(四) 碩一與碩二的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籌組工作，以學習必備的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相關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此為畢業的必要條件。

(五) 本班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暨學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規則與辦法

一、「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主旨

為因應應用戲劇發展與社區及學校結合之世界新興趨勢，培養具應用戲劇／劇場之設計、編創、操作、與獨立完成實務工作之能力的碩士生。「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目標為完成高階的應用戲劇／劇場設計與操作，其中包含理論研究、設計、執行、反思與評估之過程，使學生具備研究和反思精神，與深思熟慮的實務操作能力。

二、適用年度

本系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生，其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符合「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所規範之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得選定「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執行方式作為畢業碩士論文。

三、「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範圍與原則

- 1、依本系所之發展方向、現有師資專長與課程結構，「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範圍界定為應用戲劇／劇場領域之題目，專門設計與執行在社區、社群和學校場域的戲劇方案，內容可包含：應用戲劇／劇場編創、戲劇教育設計與執行、社區與社群劇場編創、兒童與青少年戲劇編創等，此戲劇方案是以著重於應用戲劇的編創與過程為主的戲劇方案，而非以展演為主，以此區別於其他國內戲劇院校的戲劇創作和展演。方案執行應為小規模製作方式，須以參與社區、學校或其他社群等之互動為主，並在非劇場的場域和場地執行其方案及其成果。
- 2、「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包含高階的設計與操作，強調具備研究和反思精神，與深思熟慮的實務操作，應具有研究、設計、執行、反思與評估之嚴謹過程。

四、「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要求

「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畢業成果應含兩部份：

- 1、戲劇方案的設計與實務操作。整體方案中可包含一個最後演出呈現，但要求學生在整體方案設計與執行中著重過程甚於最後展演成果，其重於過程中與社區、社群或學校互動之進程、分析、反思與評估將為畢業論文與口試之評分重點。
- 2、論文內容須包含該方案／方案之設計、實踐、理論與分析等層面，並依據學術規範撰寫。

五、考試方式與論文評分標準

- 1、考試方式與本系一般碩士生相同，包含論文提綱口試和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提綱口試須提出方案設計之理論基礎、設計、方案文本與相關執行計畫等，由口試委員審閱與答辯通過後始得執行。畢業論文口試則提供以該方案為主題之五萬字以上論文，經口試委員審閱與答辯通過後始得畢業。
- 2、論文評分標準
 - (a) 方案之設計、執行過程與演出成果(如教案、劇本、方案歷程檔案、相關影像紀錄等)佔畢業論文之 50%。

(b) 論文撰寫(須包含理論、反思與分析)佔 50%。

六、「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方案執行之相關規範

1、方案計畫須具備獨立性：

為確保「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碩士生獨立完成方案的能力，以及本系老師論文審查的公正性與客觀性，「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生不得以系上或老師的計畫作為其碩士論文之方案，惟若指導教授因協助該碩士生申請相關方案經費所需，而在計畫中擔任顧問或指導老師，則不在此限。

2、方案計畫執行場域與本系空間設備使用規定：

(a)「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若涉及成果展演，其執行場域應在其研究場域中尋找，而非本系之空間，以強化本系之應用戲劇研究與他校戲劇系之展演屬性的不同。

(b)「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碩士生因執行其方案，得按照本系之相關規定借用排練空間、道具和相關設備。

3、經費：

「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所需費用應由學生自行籌措，與本系一般碩士論文之研究無異。

4、行政與人力資源之相關規定：

(a)系辦公室之行政服務提供一般碩士生之修業、畢業與課程之相關事務，「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相關行政工作應由執行學生獨力完成，系辦公室不提供個別方案執行之行政服務。

(b)為避免影響大學部同學之既有課程與學習，「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執行不得邀集大學部同學參與。

(c)劇場菁英服務隊為大學部系學會下的組織，其組織之目的為擔負大學部日常課務與演出的劇場技術工作，本系碩士班之「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無法申請劇場菁英服務隊之支援。

七、「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相關課程

1、需完成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三十三學分(含必修十三學分，選修二十學分)。

2、「應用戲劇／劇場方案碩士論文」之碩士生須修習以下大學部之實務操作課程為補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a)至少修習下列四門課程中的一門課程，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創造性戲劇(一)、戲劇教育 DIE (一)、教習劇場 TIE (一)與口述歷史(舍劇場製作)(戲劇製作演出(二))。

(b)至少修習下列四門課程中的一門課程，並須經指教授同意：創造性戲劇(二)、戲劇教育 DIE(二)、教習劇場 TIE(二)、社區劇場。

(C) 若申請學生已具備相關豐富經驗與知識，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免除上述 a、b 兩項要求之課程。

3、須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相關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4、其他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再與指導老師議訂。

戲劇教育方案設計提案之申請條件、論文計畫與論文內容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05.09)

■說明：

- 一、與一般教學為主之論文（例如：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不同處在於，研究結果與學術理論之連結比重較輕，但必須能更為詳實記錄教學歷程、省思與結果，提供多元面向的教學歷程佐證，與教學的具體建議。
- 二、方案提案者必須為教學執行者，並提供相關教學經驗背景之資料。

■論文計畫大綱須包含：

- 一、計畫緣起、目標
- 二、相關理論與研究探討
- 三、方案規劃
 1. 對於教學對象的厚實描述，包含學習發展特質、學習需求與課程之連結。
 2. 必須提出課程設計理念、架構及完整教案內容，執行堂數不得少於 18 堂課。
 3. 教案須清楚呈現教學目標與活動流程。
- 四、論文大綱口試本封面須清楚註明「戲劇教育方案設計論文大綱提案」

■論文內容須包含：

- 一、計畫緣起、目標
- 二、相關理論與研究探討
- 三、方案規劃
 1. 對於教學對象的厚實描述，包含學習發展特質、學習需求與課程之連結。
 2. 執行堂數不得少於 18 堂課，且必須提出完整教案內容。
 3. 教案須清楚呈現教學目標與活動流程。
- 四、課程執行歷程、結果、省思與建議。
- 五、多元面向的教學歷程佐證，例如：教學影音資料、詳細教案、學生作品、訪談、第三者觀察等等。
- 六、論文口試時須能詳實呈現教學歷程與結果。
- 七、字數：三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書目與附錄）。
- 八、論文口試本封面須清楚註明「戲劇教育方案設計論文」

應用戲劇方案設計提案之申請條件、論文計畫與論文內容

■說明：

- 一、與一般劇場演出製作為主之碩士論文不同處在於，應用戲劇方案更著重於對方案執行對象(包括人、事、物)之了解、及與對象相關的方案目標以及過程中所要研究問題和研究目的確立，以及方案的設計規劃及執行歷程，因此須詳實記錄方案設計與執行歷程、省思與結果，以確立和發展應用戲劇的多元面向和精神。
- 二、申請者必須為提出該方案計畫中的主要執行者。

■ 方案設計學生申請條件(具備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一、有應用戲劇相關專案或教學之經驗。
- 二、若以上經驗不足者，須由指導教授建議選修相關課程以補足基礎知識與經驗。

■論文計畫大綱須包含：

- 一、計畫緣起、目標
- 二、相關理論與研究探討
- 三、方案規劃(期程、完整的方案設計、對象、場域、目標)
 1. 對於方案執行對象、場域的厚實描述，包括：對象的背景脈絡及場域的詳實敘述。
 2. 方案設計與執行期程不得少於一年。
 3. 應用戲劇方案大綱中須清楚呈現方案的目標與執行流程。
- 四、論文大綱口試本封面須清楚註明「應用戲劇方案設計論文大綱提案」

■論文內容須包含：

- 一、相關專案計畫之研究(文獻探討和相關的理論研究)
- 二、專案計畫說明(緣起、背景、工作對象/環境說明、計畫目標等)
- 三、專案之工作內容、執行方式與過程說明(須整理工作過程中相關的文件、資料與檔案，如:相關課程設計表、工作坊內容設計表、企劃案、工作進度表、相關設計圖、訪談資料、結案報告、重要執行階段之影像與照片等資料為論文之必要附件)
- 四、執行結果分析整理、反思與建議
- 五、論文口試時須能詳實呈現方案設計內容、執行歷程與結果。
- 六、字數：三萬字以上(不含參考書目)
- 七、論文口試本封面須清楚註明「應用戲劇方案設計論文」